



政府信息公开



高级检索

无障碍阅读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 机关政务
- 规划计划
- 法律文件
- 政策解读
- 全国人大建议
- 全国政协提案
- 重大会议
- 行政审批
- 行业标准
- 财务信息
- 调研宣传
- 安全监管
- 执法督察
- 保护工程
- 考古发掘
- 世界遗产
- 博物馆管理
- 社会文物
- 保护科技
- 革命文物
- 人事信息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发文机构	考古司	信息分类	通知公告,考古发掘
标题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十四五”考古工作专项规划》的通知		
发文字号	文物考发〔2022〕10号		
成文日期	2022-04-13	发布日期	2022-04-22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十四五”考古工作专项规划》的通知

文物考发〔202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考古工作的系列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明确新时代中国考古工作发展的目标任务，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我局组织编制了《“十四五”考古工作专项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十四五”考古工作专项规划

国家文物局
2022年04月13日

附件：

“十四五”考古工作专项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考古工作的系列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明确新时代中国考古学和考古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根据《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考古工作是一项重要文化事业，也是一项具有重大社会政治意义的工作。中国考古学历经百年发展，取得一系列重大考古发现，展现了中华文明起源和发展的历史脉络、灿烂成就和对世界文明的重大贡献，为更好认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三五”时期，考古工作成果显著。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考古中国”等重大项目不断取得新发现，更加清晰的勾勒出中华文明起源和发展的历史脉络。新技术新装备广泛应用，多学科合作研究日益常态化，课题意识和科研能力显著提高。基本建设考古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雄安新区、北京冬奥会、北京城市副中心等国家重大建设工程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有序实施。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向好，拥有一支理想信念坚定、专业素质过硬、学术能力突出的考古队伍。考古工作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在文物保护、博物馆建设、社会教育、文化传播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考古步伐加快，中国考古的国际影响力日益提升。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国考古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存在。围绕重大历史问题的研究仍不深入，部分地区、领域考古工作相对薄弱。考古技术装备整体水平不高，科技创新动能不足。基本建设考古管理制度调整难度大，“先考古、后出让”政策尚需督促落实。考古人才紧缺，能力建设和学科建设任重道远。考古成果阐释和转化滞后，讲好中国故事、以史育人作用仍不明显。中国考古在国际考古学界的活跃度、参与度不高，助力“一带一路”人文交流仍然不足。

“十四五”时期，考古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考古工作，2020年9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2021年10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致仰韶文化发现和中国现代考古学诞生100周年的贺信，为考古工作发展指明了方向。新时代考古工作要继续探索未知、揭示本源，更好展示中华文明风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考古工作的系列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持续推进考古管理改革，不断加强考古能力建设和学科建设，全面加强考古资源研究保护利用，全面实现考古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中华文明认知，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提供坚强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牢固树立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观念，始终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放在第一位，加强基本建设考古工作，坚守文物安全底线和红线。完善基本建设考古管理制度，落实“先考古、后出让”政策，明确项目、人员、经费等管理要求，严格遵守《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强化新发现重要文物价值认定和公布程序，不断提高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能力。

——坚持学术引领、科技支撑。围绕重大历史问题持续攻关，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的学术引领和行业带动作用，通过考古成果完整准确讲述我国古代历史。加强科技创新应用和考古装备设施提升，促进考古学与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深度融合，倡导多学科跨学科合作研究，不断提高考古工作发现和分析能力。

——坚持开放共享、传承文明。积极推动考古成果挖掘、整理、阐释、转化，讲清楚中华文明起源和发展的历史脉络、灿烂成就和对世界文明的重大贡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考古成果合理利用，推动更多考古遗址开放和出土文物展示，丰富全社会历史文化滋养。秉持开放合作，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向全世界展现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建设成效显著。考古管理改革持续深化，考古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围绕重大历史问题的考古研究持续取得进展，对中华文明的认知不断加深。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更加彰显，考古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多学科跨学科研究常态化，建成一批世界一流考古机构、考古专业和考古实验室。人才队伍发展壮大，以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业技术人员和高校专业人员为主体、社会力量为补充的人才队伍结构基本形成。考古成果为社会共享，建成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推动考古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更好展现中华文明魅力风采。中外合作考古研究更加多元，为人类文明研究和世界文明交流互鉴贡献中国智慧和案例。

到2035年，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基本建成。若干重大历史问题的考古研究取得关键成果，中国特色考古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更加成熟。科技创新驱动明显，学科交叉融合成果突出。考古成果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考古学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中国考古成为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的一支重要力量。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化重大考古研究

凝练重大考古研究课题，系统确定考古发掘重点，围绕考古实证我国百万年人类史、一万年文化史、五千多年文明史，深入实施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和“考古中国”重大项目，科学阐释中国境内人类起源、农业起源、文明起源、中华文明形成、统一多民族国家建立和发展、中华文明在世界文明史中的重要地位等关键问题，揭示中华文明多元一体形成与发展过程。完成全国石窟寺资源专项调查、三峡库区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专题调查、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文物资源调查等区域性、专题性项目，实施黄海、渤海、东海、南海水下文化遗产调查，进一步梳理、廓清我国考古资源家底。深化考古学理论方法研究，积极探索提出符合中国历史发展实际的文明起源标准，构建中国特色考古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专栏1

重点任务1. 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

聚焦中国文化起源（距今10000至5000年前后）、中华文明起源与发展（距今5000年前后至先秦时期）等历史阶段，深化考古研究，阐明中华文明要素形成、中华文明起源及文化共同体形成等重大问题，推动中华文明探源研究国际合作。

以黄河中下游、长江流域及西辽河流域地区的石峁、陶寺、二里头、殷墟、三星堆、良渚、牛河梁等核心遗址为工作重心，深入研究重点遗址所在流域及区域在文明演进中的形成过程、基本态势和发展流变的时空框架、区域差异、文明演进道路差异的表现与动因。

重点任务2. “考古中国”重大项目

加强考古学基础、前沿理论研究，完善中国考古学理论体系。围绕中国境内现代人起源、史前区域文化的发展演变、文明起源、中华文明形成与早期发展、统一多民族国家建立和发展、中华文明在世界文明史中的重要地位等问题，加强考古学与经济、法律、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医学等领域合作，集中优势力量解决重大历史问题，培育跨区域、多学科合作项目，形成“考古中国”基础项目库。

继续实施夏文化研究、中原地区、海岱地区、河套地区与长江中下游地区文明化进程研究、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研究等项目，以考古学研究成果推动构建和完善中华文明发展时空框架。

积极培育北方旱作农业起源、形成与发展，长江中下游稻作农业和社会的形成，和西北、东北、云贵高原、青藏高原等区域性、专题性重大项目；深入开展石窟寺考古调查、发掘与研究，构建中国石窟寺考古研究体系；持续推进城市考古、手工业考古、古代交通和贸易体系等方向研究；围绕汉长安城、汉魏洛阳城、隋唐长安城、洛阳城、辽上京等大型城址培育重大项目，厘清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发展脉络。

以丝绸之路南亚廊道考古、中外石窟寺艺术比较研究、海洋文明和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为重点，推动古代文明比较研究，加强从全球视野来审视中华文明的历史文化价值和核心特质，多维度阐释中华文明在世界文明史中的重要地位。

重点任务3. 东亚人类起源与演化

围绕中国-东亚古人类起源与演化、早期现代人起源与扩散等重大问题，以泥河湾盆地、青藏高原等重点区域为切入点，开展旧石器时代考古调查和重点遗址的发掘、研究，夯实中国旧石器时代文化的时空框架和发展谱系；分析东亚古人群的生存适应模式、技术文化特点，以及对极端环境的文化和生理适应过程与机制。探讨东西方古人群迁徙、扩散、交流与族群融合的过程及动因。构建旧大陆古人类体质形态与遗传过程数据库的基础框架，建立考古学、体质人类学、分子生物学和环境考古学等多学科交叉协作的研究范式。

重点任务4. 水下考古

以海上丝绸之路研究为主线，以海岸线变迁与人地关系研究、近现代沉舰与明清海防研究为两翼，不断加强海洋文明研究。持续开展我国沿海海域水下考古区域调查，逐步摸清我国沿海海域水下文化遗产状况，搭建全国水下文化遗产数字化信息平台。推动将水下文化遗产资源管理纳入海洋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水利专项，公布一批文物保护单位或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探索建立涉海、湖、江基本建设考古工作制度。实施长江口二号沉船考古保护项目、甲午海战沉舰考古调查研究、圣杯屿沉船考古发掘、南海一号沉船和华光礁一号沉船整体保护等重点项目，出版华光礁一号、南澳一号、南海一号、甲午沉舰系列考古报告。

（二）切实做好基本建设考古工作

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做好新型基础设施、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北京城市副中心和雄安新区等国家重大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完善基本建设考古管理制度，落实“先考古、后出让”政策和配套措施，试点实施基本建设考古区域评估机制。明确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基本建设考古管理职责，理顺项目、人员、经费管理政策，因地制宜畅通经费渠道、制定测算依据。规范基本建设考古勘探管理，探索重大考古发现报告、新发现文物价值认定、文物保护补偿等制度，不断提升基本建设考古和文物保护的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

专栏2

重点任务5.“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意见》，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统筹划定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地方文物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机制，及时将基本建设考古项目信息通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先考古、后出让”政策和配套措施。

重点任务6.基本建设考古勘探管理

强化基本建设考古勘探管理，修订《考古勘探工作规程》，保证考古勘探质量和文物安全。落实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因地制宜制定具体管理政策，明确基本建设考古勘探项目管理流程。发展壮大考古勘探专业队伍，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建立健全购买服务监管、项目质量控制、从业人员和单位监督机制。

（三）推动考古科技创新升级

推动国家级和省级考古科学实验室建设，全面提升科技考古科研环境和条件。积极培育前沿交叉学科，支持考古年代学、地质考古、动物考古、植物考古、考古材料科学、分子生物考古等分支学科，全面提升多学科协同解决考古学问题的能力。促进考古科学关键技术研发和考古技术装备改进升级，推动考古发掘科技分析常规化，增强考古发现、科技检测分析、信息提取、实验室考古、发掘现场文物保护等方面能力。完善升级全国考古发掘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全国考古工作信息数据平台，促进考古资料整理和数字化。

专栏3

重点任务7.考古科学实验室建设

依托高等院校和考古科研机构，加快整合资源和人才优势，推动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考古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同时，支持陕西、浙江、河南、山东、四川等地建设8—10个区域考古科学实验室，为行业科研能力提升提供创新驱动平台。

重点任务8.考古科学关键技术研发与综合应用

加强新技术研发和设备改进升级，组织开展航空遥感考古和地球物理探测、浅埋藏水下文化遗存探测、痕量残留物识别等关键技术专项研发，制备陶瓷、玻璃、金属等无机质文物检测分析的标准物质，以最新科技手段有效拓展考古研究广度与深度。依托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等重大项目，开展年代学、古环境复原、人地关系、农业起源与发展、手工业生产与流通体系等综合应用研究。

重点任务9.考古技术装备提升

提高考古技术装备标准化水平，加强便携式分析检测、考古物探、考古测绘和数字化等专业设备应用与迭代更新，推广考古专用集成工具包（箱）常规配备，鼓励在重要考古工地配备移动考古实验室、文物移动医院，提升考古工作现场的检测分析能力和抢救保护能力。建设全国考古工作信息数据平台，实现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纳入统一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探索基本建设考古项目数据纳入途径。在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中推广最新装备设施，加快推动空间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全面提升考古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提高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能力，试点考古资源信息行业共享共用。

（四）加快考古成果转化利用

深入挖掘、整理、阐释考古成果，准确提炼并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实现多层次、多渠道成果转化，更好体现文物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审美价值、科技价值、时代价值。加强考古资料整理与研究，推动考古报告和研究成果出版，实施考古报告出版工程，推动扩充考古类专业期刊。启动中国考古读本编写工程。鼓励依托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国家重点区域考古标本库房、考古研究基地和考古工作站开展考古工地开放日、考古研学游、考古夏令营等多种公众考古活

动。加强出土文物、标本、资料保护管理和收藏工作，健全考古出土文物移交机制，推动考古出土文物移交常态化。举办重要考古发现成果系列展览，实施“考古+融媒体”传播计划，让文物活起来，讲好中国故事。

专栏4

重点任务10.考古报告出版工程

实施20世纪田野考古档案抢救性整理与保护项目，加快考古报告整理和研究成果出版。推进敦煌石窟、云冈石窟、龙门石窟、麦积山石窟、须弥山石窟等重要石窟寺考古报告出版；编辑出版良渚、石峁、二里头、偃师商城、殷墟、三星堆、琉璃河、汉魏洛阳城、海昏侯墓、西汉帝陵、唐代帝陵、圆明园遗址等20—30部重要大遗址考古报告；推动三峡库区报告集出版；加快重要考古发现和“考古中国”考古报告集出版。

重点任务11.中国考古读本编写工程

组织考古、历史、教育、文化等领域专家共同编写权威性、科普性的中国考古读本，根据最新考古研究成果，系统阐述我国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讲清楚中华文明的灿烂成就和对人类文明的重大贡献。加强与教育部门沟通协作，及时将被广泛认可的考古最新成果纳入中小学历史课本、读本，更好发挥以史育人作用。鼓励编写面向不同读者的考古类科普读物，加强考古和历史研究成果的社会传播。

重点任务12.“考古+融媒体”传播计划

鼓励融媒体、数字文化企业参与考古成果转化利用，积极引入新兴传播方式和业态，创新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形成丰富多样、科学准确的考古成果传播体系。积极培育高品质考古类文化产品，打造具有社会影响力的考古成果传播品牌，举办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考古学讲座系列活动。引导、规范考古类网络信息平台 and 公众号建设，向社会公众普及正确的文物保护理念和科学的考古学知识。

重点任务13.“考古中国”重大项目成果推介

健全“考古中国”重大项目进展发布机制，通过国家文物局及时发布重大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进展。支持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建设“考古中国”成果网络信息平台，采用文字、图片、纪录片、短视频等多种形式，策划“考古中国”重大项目新发现“云展览”，线上展现中国最新考古研究成果，并实现多语种对外传播推介，全方位展示中华文明风采。

（五）促进中外考古合作交流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的重大国际倡议，健全境外考古工作机制，编制中外联合考古专项规划和项目指南。实施中外联合考古行动，支持国内考古力量赴境外开展联合考古项目，吸纳国外考古机构、高等院校在中国境内开展合作考古研究，拓展人员培训和交流渠道。继续举办国际性考古学术大会，打造国际化考古专业期刊，推进以联合出版等方式，译介国内重要考古成果，翻译国外重要考古报告、论著，及时掌握国外考古前沿动态，扩大中国考古成果国际传播。

专栏5

重点任务14.中外联合考古行动

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为重点，积极引导国内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赴周边地区和世界主要文明地区，开展合作考古研究，加强水下考古等专门领域合作。综合开展考古学、历史学、人类学的国际比较研究，支持围绕人类起源、农业起源、文明起源、石窟寺考古等国际性课题开展合作研究，推进实施一批中外联合考古项目，促进中外考古学理论、技术、方法互鉴互动。推动甲骨文、丝织品、青铜器、陶瓷、玉器学术研究国际化，培育文物、考古领域的世界性学术课题，清晰展现中华文明起源和发展以及对人类文明的重大贡献，推动建立中国语境的世界文明史观。依托考古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建设若干世界考古科研基地，支持建设2—3处境外考古工作基地，培育5—10个中外联合考古示范项目。支持西北大学建设丝绸之路考古合作研究中心。

（六）加强考古能力建设

推动考古政策需求调研和发展战略研究，强化政策衔接和前瞻性、系统性规划。加强考古资源登录认定、价值研究和管理利用。健全考古工作标准体系，发布《水下考古工作规程》，制定田野考古数据采集、田野考古信息化、科技考古样品采集和制备、实验室考古等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推动考古发掘现场、考古标本库房、考古工作站等设施标准化建设，打造中华文明文物基因库、国家重点区域考古标本库房和区域性考古研究基地。建成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南海基地、北海基地二期（海洋考古博物馆）。加强考古工地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明确考古工作棚、墓葬支护架、工地防护设施和安全防护设备等配置要求。

专栏6

重点任务15.中华文明文物基因库

支持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考古机构、高等院校，多渠道搜集、采集能够反映中华文明基因的典型性考古标本和数据资源，建设集资料存储、考古研究、科技分析、保护修复、成果展示于一体的中华文明文物基因库，搭建文理交叉、协同创新的新型多学科跨学科合作平台。

重点任务16.国家重点区域考古标本库房建设

推动考古标本库房和标准化建设，支持山东、河南、四川、西藏、陕西、青海、新疆等省份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在遗址遗迹丰富、考古任务较重地区建设20个国家重点区域考古标本库房。

(七) 夯实人才队伍基础

支持国家级和省级考古机构创建世界一流考古机构，建立考古发掘资质单位能力评价体系。推动健全考古专业教育培训体系，逐步完善高等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在职人员继续教育。推动考古学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增加或扩大考古专业设置和招生规模，建设一批一流考古学专业。促进高等院校和考古机构共同推进考古学学科体系建设，实施考古学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推动培育5—10所考古职业技能教育机构，探索建立“1+X”考古探掘工培养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推动考古从业人员定期在职培训常态化，加大考古工作薄弱地区和基层从业人员倾斜力度，依托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北京大学、吉林大学等建设3—5处考古人才培训基地、5—10处田野考古实习基地。

专栏7

重点任务17.世界一流考古机构建设

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等国家级考古机构，以及陕西、浙江、河南、山东、四川等省级考古机构创建10—15个世界一流考古机构，充分发挥行业带动和示范作用，增强国际学术对话和竞争能力。研究制定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考古机构的创建和考核标准，引导行业整体高质量发展。

重点任务18.全国考古人才振兴计划

创新行业优秀人才培养模式，以拔尖人才、特需人才为重点，培养选拔100名考古领军人才、100名考古青年英才、500名考古科研骨干，通过实施考古学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扩大高校考古专业设置和招生规模、加快考古职业技术人才培养等方式，逐步稳定、壮大人才队伍，力争到“十四五”时期末全国考古人员总数超过10000人，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年龄梯队和知识结构合理、爱岗敬业的考古人才队伍。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与外交、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工作协同。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国家文物局加强统筹协调和政策供给，结合文物领域深化改革，落实政策保障措施；推动地方党委政府树牢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观念，积极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支持。

(二) 加大经费投入

完善经费保障措施，加大国家文物保护资金和中央部门预算投入，整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相关基金、课题经费，加强对重大考古研究项目的经费保障，进一步理顺基本建设考古经费渠道。健全考古项目经费使用和绩效考评机制，切实保证资金的科研效益、社会效益。

(三) 强化政策保障

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调整完善《考古发掘管理办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加强本规划与《“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中国石窟寺考古中长期计划（2021—2035）》等衔接，开展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研究，建立健全考古人才评价和信用体系、考古区域评估操作指南、赴外考古项目指南等。

(四) 严格督促落实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细化本省（区、市）“十四五”时期考古工作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加强项目管理，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家文物局报告。国家文物局适时开展《“十四五”考古工作专项规